

# 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

## 关于续签《统一交易协议》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的相关规定，现就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简称“众惠相互”或“本社”）与金桔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简称“金桔经纪”）续签《统一交易协议》（简称“协议”）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深化合作，发挥协同效应，2026年5月20日本社与金桔经纪续签协议。

根据协议约定，双方在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经纪业务、互联网数据及大数据服务、技术咨询服务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自5月20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本次关联交易为保险业务类、服务类关联交易，交易标的为协议约定的保险业务及各项支持服务。

###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	金桔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范围	许可项目:保险经纪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

	活动。)
法定代表人	冯威
注册地	北京市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7171934XE
与本社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	系本社控股子公司，与本社构成以控股为基础的关联关系。

### 三、定价政策

本社与金桔经纪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合作。产品佣金及相关服务费的费率以本社产品精算定价模型为基础，在符合监管及本社要求的产品费率系数内，参照市场同类服务价格及具体合作内容，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定价合理公允，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

###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协议有效期内预计发生交易金额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本次交易为保险业务类、服务类关联交易，不适用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要求。

### 五、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决议情况

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已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经众惠相互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及众惠相互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众惠相互全体独立董事审阅了该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就有关事项询问了管理层人员，对此次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及对保险消费者权益的影响发表了意见，并均同意此次交易。

## 七、监管机构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2026年5月29日